

大葉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10月8日法規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
92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92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
93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7月1日教育部台電字第0930083406號函核備

98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電字第0980116234號函核備

101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資訊建設，健全網路系統架構，發展校務資訊系統，以提供優質資訊環境，特制定大葉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大葉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，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系統網路組及校務行政組，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系統網路組：

- (一) 規劃及管理校園網路、宿舍網路及無線網路。
- (二) 規劃及管理電腦教室及各項網路應用系統主機。
- (三) 控管機房各項資訊資產，落實風險管理及應變處理。
- (四) 執行網路管理制度及檢核授權軟體，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- (五)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，符合國際驗證標準。

二、校務行政組：

- (一) 規劃、整合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化之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規劃及推動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規劃學校網頁建置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推動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技士、技佐、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